

项目名称：濮阳县优质强筋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次）第2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2021-12-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方：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7日

濮阳县优质强筋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次）第2标包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2021-12-8

供方：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采购项目《濮阳县优质强筋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2021-12-8》第2标包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优质强筋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次）

2、采购项目编号：2021-12-8

3、采购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小型收割机	江苏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	4LZ-6.0MDQ	150000	1	150000
2	小麦联合收割机	江苏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	4LZ-8F	249800	15	3747000

总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3897000.00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供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小型收割机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结构型式	*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2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 77.2KW
3	割台工作幅宽	* 2100mm
4	喂入量	* 6.0kg/s
5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5330mm×2650mm×2955mm
6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Ø 620mm×2000mm
7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纵向轴流滚筒式
8	履带轨距	1250mm
9	主脱粒滚筒型式	纵向轴流齿杆式
10	变速机构型式	液压无级变速器(HST)+机械变速箱
11	卸粮方式	机械自动卸粮
12	复脱方式	板齿风叶式
13	茎秆切碎器型式	旋转刀片式

小麦联合收割机

	序号	项目	参数
小麦 联合收 割机	1	结构型式	*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
	2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 103kw
	4	割台工作幅宽	* 2600mm
	5	喂入量	* 8kg/s
	3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6060mm×3200mm×3350mm
	6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纵向轴流滚筒式
	7	主脱离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Ø700mm×2520mm
	8	主脱离滚筒型式	纵向轴流齿杆式
	9	轴距	2960mm
	10	变速机构型式	液压无级变速器(HST)+机械变速箱
	11	卸粮方式	机械自动卸粮
	12	复脱方式	回馈脱粒
	13	茎秆切碎器型式	旋转刀片式
配套割 台	1	结构型式	* 卧式
	2	行距	*550mm
	3	行数	* 4
	4	拉茎辊型式	对刀式

2、售后服务

2.1 供方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或技术服务要求后将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6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立即更换备品备件，确保整个系统在 1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2.2 供方所有的售后服务情况设立级别，出现故障时，相关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资深工程师等）判定该故障处于何种级别，同时需和设备原厂商协商故障问题是属于硬件问题还是软件方面的问题，按照不同故障级别进行处理。

2.3 设备故障报修每天 24 小时响应，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超过 1 小时。

2.4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者，按照沃得公司致用户公开信的标准，对需方进行相应补偿。

2.5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硬件出现故障时，供方会尽力配合需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2.6 电话技术支持：主要是对一般情况的小故障，在问题不算复杂、或者需方维护人员对某些技术问题存在疑问时使用。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的指导方式解决问题。

2.7 对于那些通过电话指导方式不能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3、质保期：

3.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按国家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依法赔偿。

3.2 培训计划：成交供应商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及培训。

3.3 如果设备出现异常,1 小时内做出答复和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我们将会在 24 小时内联系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之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4 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 1、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按照规定由需方组织人员或机构及时进行验收。
- 2、需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7% (小写:¥3780090元); 剩余3% (小写:¥116910元)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4、本条第3项项下的付款金额需供需双方办理完付款手续,供方向需方出具完税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需方有权拒付。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供方：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濮阳县 106 国道与老南环交叉口西

地址：濮阳县城关镇解放南路 28 号

300 米路北清河头段

法定代表人：

常贤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503933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盟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1284700000221

法定代表人：

李永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5393505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濮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253375852527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